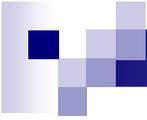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102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參、重建
- 肆、整建或維護
- 伍、要件檢核表
- 陸、監督考核作業
- 柒、附則

壹、前言

- ❖ 行政院99年11月16日核定本部研提「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為鼓勵住戶自主更新，本部業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條文共計24條，並逐年編列預算，提供經費補助，協助住戶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改善都市景觀風貌。



貳、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更新團體(都市更新會)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都市更新方式



重建方式



整建維護方式

補助範圍



補助擬訂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有關費用
(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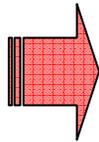
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工程施作)

貳、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提案及審查作業程序

於地方政府公告
受理期限內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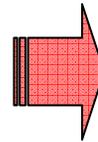
申請人
(補助對象)



1. 受理申請
2. 辦理初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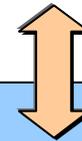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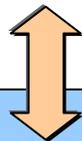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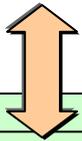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營建署)

1. 辦理複審及核定補助經費
2. 彙整報部核定

102年截止收件時間：
第1次：102年3月20日
第2次：102年6月20日
第3次：102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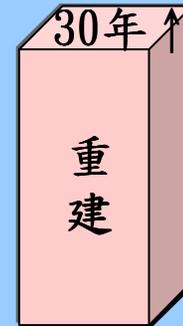
申請文件

1. 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
2. 申請補助計畫書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要件檢核表

優先補助原則

1. 自籌款比例較高
2. 住宅使用比例較高
3. 實施規模較大
4. 權利複雜程度較高
5. 建築物使用年限較久
6. 重點再發展地區

個案因情況特殊報經本部
同意補助者，不在此限





提案表件填寫說明 重建(附件一~二)



參、重建—經費補助申請文件(規劃設計)

※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二)

1. 基地範圍(以位置圖、地籍圖、使用分區圖表達位置及範圍)
2. 計畫目標(更新範圍劃定原因及預計達成何種目標)
3. 現況分析(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現況及照片、意願調查)
4. 課題與對策(現況及推動重建面臨之課題及改善對策)
5.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設計圖說)
6. 預定作業時程(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
7. 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經費估算、分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
2. 住戶重建意願證明文件

※要件檢核表

參、重建—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規劃設計)

附件一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重建】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申請補助類別(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重建方式實施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通訊地址	○○市(縣)○○區(鄉、鎮、市)○○路○○段○○號○○樓之○○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基本資料			
基地範圍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物門牌	○○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弄○○號~○○號，共__棟，__戶		

參、重建—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規劃設計)

建築物門牌	○○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弄○○號~○○號，共__棟，__戶		
土地所有權人	共__人	建物所有權人	共__人
總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1.規劃設計費：○○○ 2.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自籌款比例	____%	住宅使用比例	____%
建物使用年限	1.未達30年者，共__棟，__戶 2.30年以上，未達40年者，共__棟，__戶 3.40年以上，未達50年者，共__棟，__戶 4.50年以上者，共__棟，__戶		
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單位名稱)，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權人初步意願調查結果	1.土地所有權人____%，其所有土地總面積____%同意 2.合法建物所有權人____%，其所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____%同意	預定之規劃單位	○○公司或事務所 (無則免填)

參、重建—申請補助計畫書(規劃設計)

附件二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重建 申請補助計畫書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
號等○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申請門牌：○○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
弄○○號-○○號，共○○戶)

實施者：○○都市更新會/
○○縣(市)政府(○○局(處))

專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
者印

代表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目 錄

壹、基地範圍	1
貳、計畫目標	3
參、現況分析	4
肆、課題與對策	7
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8
陸、預定作業時程	9
柒、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10

參、重建—補助作業原則(規劃設計)

❖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上限規定如下表：

人數	補助上限	人數認定方式(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 更新團體： 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以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人數計算。
未達100人	200萬元	
100人以上，未達200人	300萬元	
200人以上，未達300人	400萬元	
300人以上	450萬元	

- 實際補助金額之5%或新臺幣20萬元內得列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
- 申請案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再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限。

案例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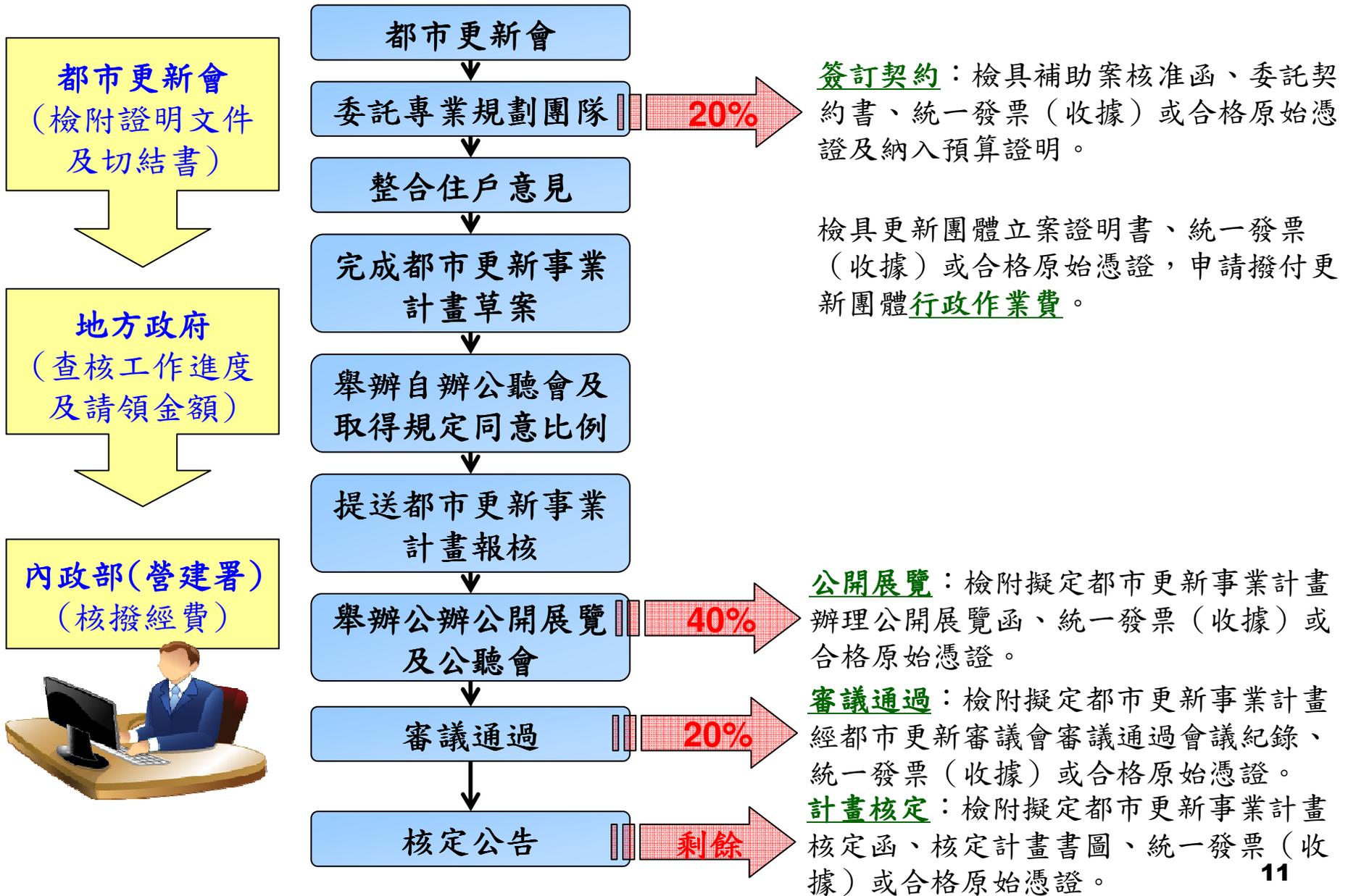
1. 新北市某大樓，已成立更新會，其會員人數共80人，則：

- 最多得申請200萬元
- 所申請之200萬元，其中10萬元(5%)或20萬元得列為行政作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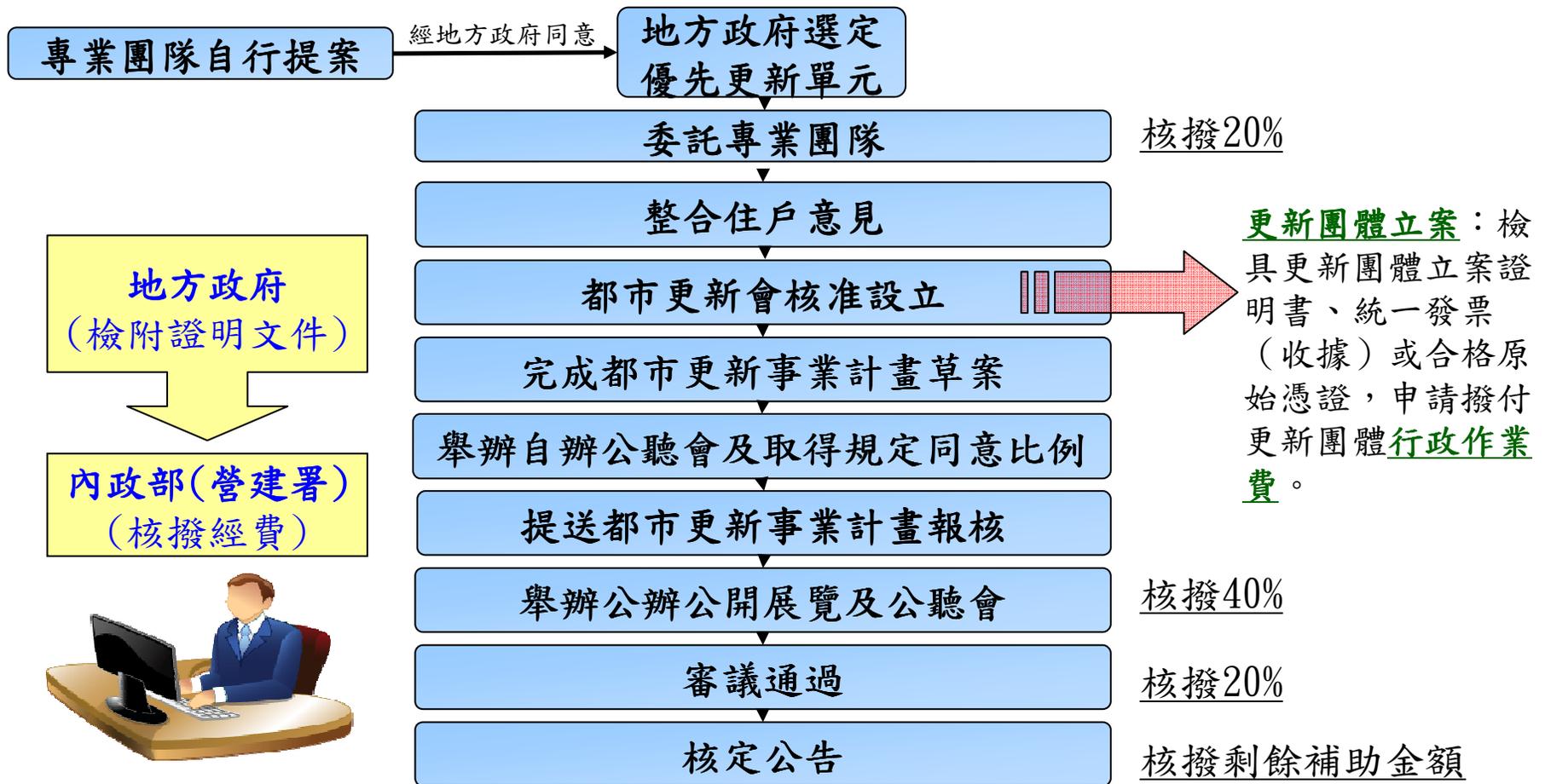
2. 高雄市某大樓，尚未成立更新會，經查土地及建築物謄本登載人數為230人，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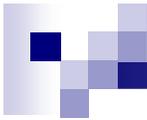
- 最多得申請400+80=480萬元
- 所申請之480萬元，其中24萬元(5%)或20萬元得列為行政作業費

參、重建—「更新團體」申請經費補助(規劃設計)



參、重建—「地方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規劃設計)





提案表件填寫說明 整建或維護(附件三~五)

肆、整建維護—經費補助申請文件(規劃設計)

※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三)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四)

1. 基地範圍(以位置圖、地籍圖、使用分區圖表達位置及範圍)
2. 計畫目標(更新範圍劃定原因及預計達成何種目標)
3. 現況分析(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現況及照片、意願調查)
4. 課題與對策(現況及推動重建面臨之課題及改善對策)
5.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設計圖說)
6. 預定作業時程(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
7. 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經費估算、分擔)
8. 後續維護管理構想(維護管理費用、人力及方式)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
2. 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

※要件檢核表

肆、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規劃設計)

附件三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或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團體：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名稱)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工程施作有關費用		
通訊地址	○○市(縣)○○區(鄉、鎮、市)○○路○○段○○號○○樓之○○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基本資料			
基地範圍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肆、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規劃設計)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補助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築物門牌	○○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弄○○號~○○號，共__棟，__戶		
土地所有權人	共__人	建物所有權人	共__人
總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自籌款比例	____%	住宅使用比例	____%
建物使用年限	1.未達 20 年者，共__棟，__戶； 2.20 年以上，未達 30 年者，共__棟，__戶； 3.30 年以上，未達 40 年者，共__棟，__戶； 4.40 年以上，未達 50 年者，共__棟，__戶； 5.50 年以上者，共__棟，__戶；		
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單位名稱)；補助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權人初步意願調查結果	1.土地所有權人____%，其所有土地總面積____%同意 2.合法建物所有權人____%，其所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____%同意	預定之規劃單位：	○○公司或事務所(無則免填)
整建維護工程	(一)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單價____元/m ²)		

肆、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規劃設計)

<p>申請補助項目 (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者，免填)</p>	<p>(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工程： 1、建物面前地坪鋪面整修(限於建築基地範圍內)：<u>○○○</u>(單價____元/m²) 2、庭院或廣場綠美化等工程：<u>○○○</u>(單價____元/m²)</p> <p>(三)屋頂防水及綠美化工程： 1、屋頂防漏水及隔熱處理：<u>○○○</u>(單價____元/m²) 2、屋頂綠美化工程：<u>○○○</u>(單價____元/m²)</p> <p>(四)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工程： 1、老舊招牌拆除工程：<u>○○○</u>(單價____元/m²) 2、鐵窗拆除工程：<u>○○○</u>(單價____元/m²) 3、違建拆除工程：<u>○○○</u>(單價____元/m²)</p> <p>(五)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u>○○○</u>(單價____元/m²)</p> <p>(六)提高建物耐震能力工程：<u>○○○</u>(單價____元/m²)</p> <p>(七)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維護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項： 1、(工程項目)：<u>○○○</u>(單價____元/m²) 2、(工程項目)：<u>○○○</u>(單價____元/m²)</p>
---	--

肆、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規劃設計)

附件四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
申請補助計畫書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
號等○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申請門牌：○○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
弄○○號-○○號，共○○戶)

實施者：○○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縣(市)政府(○○局(處))

申請
者印

代表
人印

專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目 錄

壹、基地範圍	1
貳、計畫目標	3
參、現況分析	4
肆、課題與對策	8
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9
陸、預定作業時程	10
柒、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11
捌、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12

肆、整建維護—補助作業原則(規劃設計)

❖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上限規定如下表：

總樓地板面積	補助上限 (新台幣)
未達5,000m ²	50萬元
5,000m ² ~10,000m ²	每增加100m ² ，加計1萬元
10,000m ² 以上	每增加100m ² ，加計5千元

換算公式：
1坪=3.3058m²
1m²=0.3025坪

- 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之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準。
- 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證明。

案例試算

1. 台中市某道路上整排透天厝，擬由政府協助提案，其樓地板面積總計約7,500m²，則最多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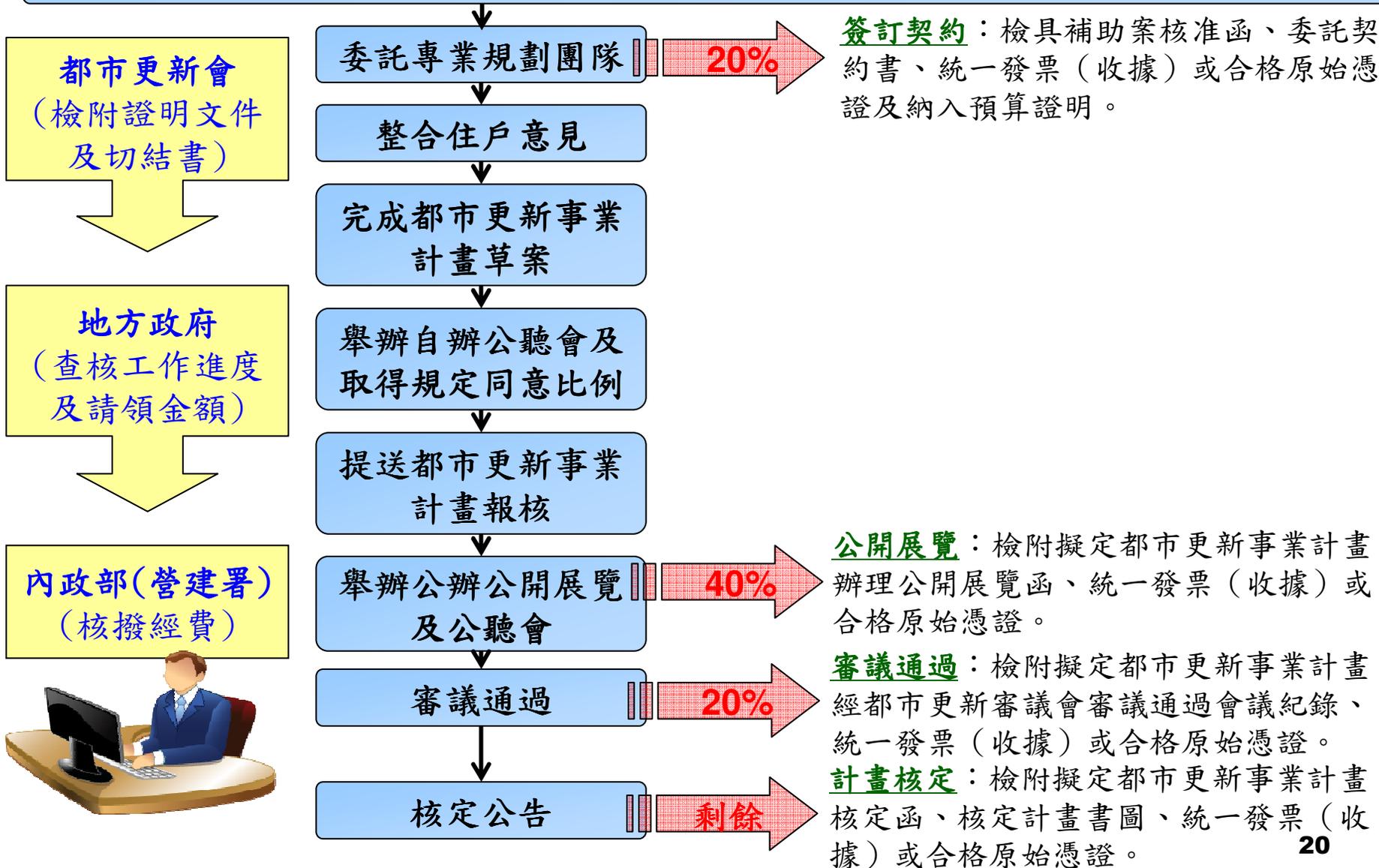
$$50 + [(2,500/100) \times 1] = 75 \text{ 萬元}$$

2. 台南市某大樓已成立管委會，其地面層樓地板面積總計約12,800m²，則最多得申請：

$$50 + [(5,000/100) \times 1] + [(2,800/100) \times 0.5] = 114 \text{ 萬元}$$

肆、整建維護—申請經費補助(規劃設計)

都市更新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肆、整建維護—經費補助申請文件(工程施作)

※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附件三)

※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若同時申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者，則本項改為「附件四」

※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附件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登記簿謄本影本
2. 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

※要件檢核表

肆、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工程施作)

附件五

○○年度中央補助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
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
號等○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申請門牌：○○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
弄○○號-○○號，共○○戶)

實施者：○○都市更新會/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縣(市)政府(○○局(處))

專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申請
者印

代表
人印

壹、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

一、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條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

二、總經費

本重建區段實施工程費預估為○○○○元，內容詳經費估算表：

總經費：_____元，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佔總經費比例：○○%

(詳細敘明項目及額度並列入總經費估算表)

表一 施工程項目表

補助項目	施工項目	是否申請補助	是否屬於 違建部分
1.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2.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3.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4.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			
5.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6.提高建物防震能力			
7.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項			

表二 總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2					
合 計					

三、費用分擔原則

中央政府補助○○%共○○○元、地方政府補助○○%共○○○元、受補助單位負擔○○%共○○○元(所有權人依持分比例自行負擔)。

肆、整建維護—補助作業原則(工程施作)

❖ 申請工程施作補助經費上限規定如下表：

類型	補助額度(以樓地板面積計算)	分擔原則
一般提案	800元/m ²	中央政府：45% 提案單位：5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之更新地區	1,200元/m ²	中央政府：75% 提案單位：25%

-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案例試算

問

台北市某大樓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共計約5,000m²，並經專業單位估算其工程經費共需1,000萬元。則該大樓最多得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多少工程施作經費，中央政府與提案單位又如何分擔？

答

步驟1：計算可申請上限： $5,000\text{m}^2 \times 800 = 400$ 萬元
步驟2：檢視是否超過政府分擔原則： $400/1,000 = 40\% < 45\%$ (未超過)
步驟3：本案得向政府申請400萬元(40%)
該大樓須自行負擔600萬元(60%)

若左方案例之工程經費改為800萬元，則：

步驟1：計算可申請上限： $5,000\text{m}^2 \times 800 = 400$ 萬元

步驟2：檢視是否超過政府分擔原則：

$$400/800 = 50\% > 45\% \text{ (超過)}$$

雖依補助額度計算可申請400萬元，但經檢視分擔原則後超過中央負擔比例，因此僅能以規定之上限比例45%申請補助。

步驟3：本案得向政府申請 $800 \times 45\% = 360$ 萬元
該大樓須自行負擔 $800 \times 55\% = 440$ 萬元

肆、整建維護—補助作業原則(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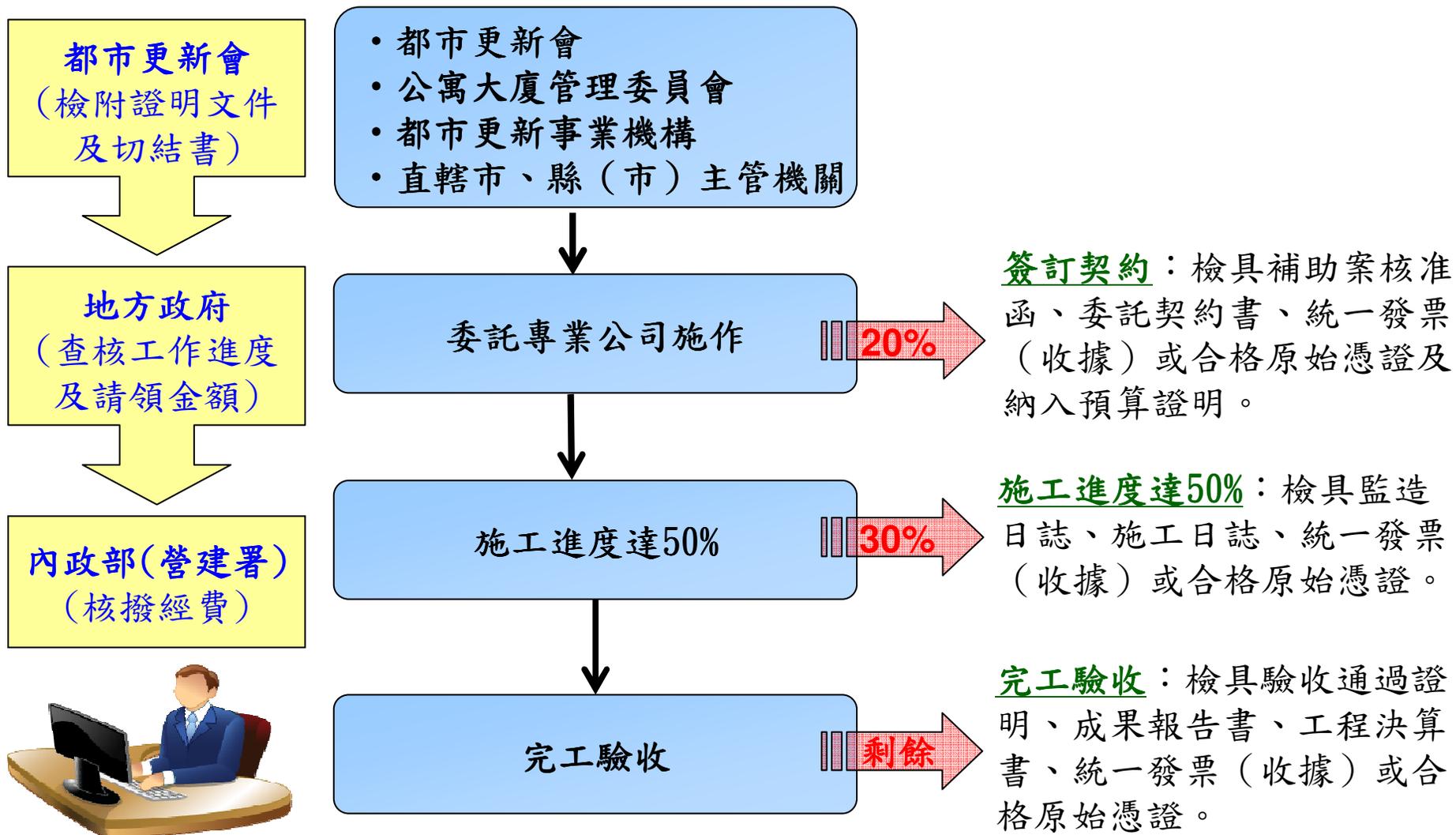
❖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優先項目如下：

- a. 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b. 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
- c. 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d. 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e. 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f.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g. 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h. 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項

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進行整建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a、b、c三項為必須施作項目，且其施作費用須佔補助經費1/3以上

肆、整建維護—申請經費補助(工程施工)



肆、整建維護—補助經費特別規定

❖ 現況存在違章建築：

申請補助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範圍內存在違章建築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其合法建築物部分之實施工程經費得予以補助（由地方主管機關於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審認）。

❖ 中央核定內容與地方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有差異時：

內政部核定實施工程之補助項目與額度，與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有差異時，在補助額度不增加的情況下，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 工程竣工後應注意事宜：

經核定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或拆除重建，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並於日後所有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伍、要件檢核表—重建

_____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申請案—要件檢核表【重建】										
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填寫日期：		單位主管	
項目	內容	申請人填寫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一、 申請計畫書	格式、份數	1.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一、附件二】15份：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經核定提送修正計畫書備查為5份)								
		2. 光碟3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可為PDF格式。								
	內容	壹、基地範圍								
		貳、計畫目標								
		參、現況分析								
		肆、課題與對策								
		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陸、預定作業時程								
柒、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										
二、 附件冊	具備文件	屋齡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人數認定文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								
		建物重建同意證明文件								
		更新團體核准立案證明(尚未成立者免附)								
	參考文件 (無則免附)	估價單影本等經費概估相關證明文件								
		規劃單位簡介、實績等文件								
		自籌費用資金證明文件								
		其他								

※ 附件冊1份即可，請勿與計畫書共同裝訂

※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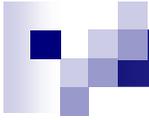
伍、要件檢核表—整建維護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申請案—要件檢核表【整建或維護】									
縣(市)主管機關 填寫	收件日期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填寫日期：		單位主管	
項目	內容	申請人填寫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一、 申請計畫書	格式、份數 (同時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經費則應檢附附件 5)	1.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三、附件四、(附件 5)】 15份：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經核定提送修正計畫書備查為 5 份)							
		2.光碟 3 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容	壹、基地範圍							
		貳、計畫目標							
		參、現況分析							
		肆、課題與對策							
		伍、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陸、預定作業時程							
二、 附件冊	具備文件	屋齡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樓地板面積認定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建物整建同意證明文件							
		更新團體核准立案證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文件/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							
	參考文件 (無則免附)	估價單影本等經費概估相關證明文件							
		規劃單位簡介、實績等文件							
其他									

※ 附件冊 1 份即可，請勿與計畫書共同裝訂

※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補充規定



陸、監督考核作業

❖ 定期追蹤管考：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填表彙整受補助單位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10日前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 (2)內政部營建署每3個月召開經費執行檢討會議，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應提出專案報告或趕工計畫書，俾利控管進度。

❖ 計畫監督：

- (1)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內政部營建署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資料供查。
- (2)內政部營建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內政部營建署得中止補助情況：

- (1)計畫無法順利推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 (2)所有權人整合困難，經受補助單位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

經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柒、附則

- ❖ 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
- ❖ 同一更新單元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應以一次為限。
-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先行查核申請補助計畫有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已獲准補助者，經查核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後續進度更新及列管工作。
- ❖ 經核定之補助案，受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事宜者，從其規定。

簡報結束